

2019 年新型冠状病毒 (COVID-19)
临时指南：COVID-19 检测规范
适用于所有医疗护理提供者和地方卫生部门
(Local Health Departments, LHD)

背景：纽约州卫生署 (New York State Department of Health, NYSDOH) 正密切监控由 COVID-19 引起的呼吸系统疾病疫情，该疫情最初在中国湖北省武汉市被发现，随后持续扩散。中国卫生官员称，在中国已有上万人确诊感染 COVID-19，据报道，该病毒在中国多地已出现人传人现象。越来越多的国家 (包括美国) 也报告发现了 COVID-19 感染病例，其中大部分与武汉旅行史相关。美国于 2020 年 1 月 30 日报告了首例人传人感染此病毒的确诊病例。纽约现已确诊首例人传人感染的病例，确诊人数预计将会持续增加。

目的：适当且有效的检测标准是防止 COVID-19 在纽约州持续扩散、确保相关资源得到有效分配的多层防控策略的重要组成部分。纽约州的 COVID-19 检测能力每天都在提升。但是，在我们达到最大检测能力之前，本指南对于确保纽约州优先安排相关资源以满足最紧急的公共卫生需求十分必要。

在下列情况下，任何个人进行 COVID-19 检测均需获得医疗护理提供者的授权：

- 曾与其他已知确诊患者有过近距离接触（同在一间教室、办公室或参加过同一聚会）；或
- 曾前往美国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CDC) 对其发布过 2 级或 3 级旅行健康通告的任何国家/地区，并出现感染症状；或
- 进行（强制性或预防性）居家隔离并出现 COVID-19 相关症状；或
- 出现相关症状，且任何其他感染检测未呈阳性；或
- 其他具体情况，包括经治疗医师咨询州及地方卫生部门官员后确定事实和情形表明有必要接受检测。

注意事项：

任何相关信息的发布都必须严格遵守《健康保险可携性和责任法案》(Health Insurance Portability and Accountability Act, HIPAA) 以及有关个人健康信息的任何其他适用法律。请与纽约州卫生署 (NYS Department of Health) 联系以获得指导。

任何医疗护理提供者或 LHD 如有任何要求或希望讨论某一特定情况，均应联系 Debra Blog 博士和纽约州卫生署，以获得具体指导。